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专门意见

公司放弃新龙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引入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新龙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公司发展目标。通过本次增资，公司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杠杆率较高的问题将得到一定改善，不仅能够缓解资金压力，还能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提高再融资能力，有效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对企业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公司引入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新龙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瑞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联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河南

瑞奥具有矿权评估资格，北京亚太联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河南瑞奥、北京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增资相关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河南瑞奥和北京亚太联华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评估结果和增资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引入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新龙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拟签署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杠杆率较高的问题将得到一定改善，不仅能够缓解资金压力，还能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提高再融资能力，有效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对企业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矿权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

评估机构对新龙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和资产基础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公允，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会产生较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严义明、曹胜根、翟新生、马萍

2019 年 2 月 20 日